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北人"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江苏北人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江苏北人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走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江苏北人业务情况，对江苏北人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0年度，江苏北人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	2020年度，江苏北人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江苏北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江苏北人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江苏北人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江苏北人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营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江苏北人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江苏北人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0年度，江苏北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0年度，江苏北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0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作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0年度，江苏北人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0年度，江苏北人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61.41%，保荐机构将于近期对江苏北人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竞争风险

1、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自主研发并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同时，公司申请了多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17项，实用新型专利44项，软件著作权22项，除公司已经申请的专利或者软件著作权之外，公司还有多项非专有技术，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及非专有技术构成公司技术竞争力的重要部分，该等知识产权及非专有技术对公司业务经营发挥作用，如果其受到侵害，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经过数年的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公司拥有一支超过400人的专业技术队伍，涵盖机械设计、机械安装调试、仿真模拟、电气设计、电气安装、机器人应用开发等环节，多年的项目历练使得公司技术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同时，公司拥有一支专业化的技术研发团队，在方案研发、智能化焊接机器人开发、先进焊接工艺应用、机器人视觉应用、制造执行系统(MES)开发、产品标准化等研究领域技术储备丰富。

随着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及智能装备行业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内企业对优秀技术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强烈。如果公司的技术人员出现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3、科技创新能力可持续性的风险

工业机器人本体是机器人产业发展的基础，下游机器人系统集成是工业机器人工程化和大规模应用的关键。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智能化的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处于工业机器人整个产业链的下游环节。公司主要提供柔性自动化、智能化的工作站和生产线的研发、设计、生产、装配及销售，不从事工业机器人本体或其核心零部件的制造，所需工业机器人本体均为外购。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智能装备行业的细分领域，现阶段智能装备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及时研发并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是智能装备企业保持持续竞争力的关键。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并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制度，但如果公司的技术开发和产品升级不能及时跟上市场需求的变化，或者公司对相关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研发方向判断失误，将对公司市场竞争地位产生不利影响，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4、新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焊接用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非焊接用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以及工装夹具等。公司未来将不断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并积极布局其他领域产品，拓展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持续开展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并投入了一定的资金、人员和技术。由于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可能存在偏差，以及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市场推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面临新产品研发失败或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5、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国家对智能装备制造业的政策扶持、相关产业技术逐渐成熟等因素，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商数量也随之快速增长，从2014年的不到500家增长到2020年的超过9,000家。但目前国内系统集成商规模普遍偏小，其中绝大多数企业的系统集成业务营业收入不超过3,000万元，营收规模超过1亿元的企业约100家左右，且分散于汽车、3C等多个应用领域。从目前行业数据、市场空间预测以及主要竞争对手的经营规模综合分析来看，公司所处汽车零部件焊接细分领域的集中度较低，竞争企业较多。虽然公司在行业内有一定的地位和核心竞争力，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优势、研发优势、提高产品竞争力，则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为29,146.8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约为61%，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客户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厂商，汽车零部件厂商使用公司提供的生产设备生产出汽车零部件后，销售给整车厂商。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进入了上汽集团、中国一汽、东风公司、中国长安、吉利控股等国内销量排名靠前的整车集团体系。尽管公司已经进入了众多知名汽车集团体系，但是来源于上汽集团体系的订单比例较高。公司正处于业务扩张的阶段，受汽车行业集中度较高的影响，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来源于上汽集团体系的订单较多，如果公司主要客户或者上汽集团的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销售市场集中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存在一定的区域特征，主要集中于长三角地区，其中尤以上海、江苏为收入重点地区。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汽车零部件行业区域性特征较为明显，在下游整车制造企业聚集、经济活跃、配套发达的区域容易形成产业集群。目前我国已经形成了长三角、珠三角、东北三省、西南地区等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公司自2011年于苏州成立以来立足于长三角，主要客户分布在上海和江苏。受限于产能规模和企业规模，公司无法在满足上海、江苏等长三角地区客户需求的情况下，向其余地区的客户提供大量的产品和服务，因此未能大幅度向其他区域充分扩展。随着公司产能规模和企业规模逐步扩大，公司加大了其他地区的市场布局，报告期其他地区实现的收入金额也逐年增长。

若公司未来销售市场仍主要集中于长三角地区，但随着该区域市场潜力接近或达到上限，或者对产品需求出现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行业风险

1、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风险

汽车和电子行业是工业机器人的两大传统应用行业，两个行业的销量占比超过全球工业机器人总销量的一半以上。公司主要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2020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为2,522.5万辆和2,531.1万辆，同比分别下降2%和1.9%，受汽车销量下滑的影响，公司的订单也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若汽车销量持续大幅下降，将会间接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宏观环境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制造业内的专用设备制造范围，行业供需状况与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增速紧密相关。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变化和产业政策的影响，公司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可能有一定的波动性。当固定资产投资生波动性时，对本公司的主要产品的需求造成影响，进而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引起的不确定性风险

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目前国内的疫情已经得到基本控制，但全球疫情扩散形势日趋严峻，输入性病例的防控压力依然很大，本次疫情最终对全球经济的影响程度尚无法准确预期，如果境外的疫情在短期内无法得到控制，将会对经济造成进一步冲击。目前公司已经复工复产，但若是疫情一直持续，公司的项目在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和验收等各项工作可能会受到延迟、暂停，另外，新冠疫情持续发酵，可能会导致公司部分客户无法按计划签署合同或下达订单，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的供应商及客户也会受到疫情影响，具体影响程度取决于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国防控政策的实施情况等。

（五）其他重大风险

1、存货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29,532.09万元，占报告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26.72%，比例较高。公司的产品具有非标定制化的特点，虽然产品均根据订单组织生产，且大部分已取得了合同预付款，但仍存在客户因项目计划变更导致合同变更或合同终止的风险，从而造成存货发生损失，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含合同资产)为23,672.14万元，较上年上升27.76%，占报告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21.42%。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商，虽然汽车行业在2020年有所回升，总体表现好于预期，但是由于新冠疫情和外部环境仍然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汽车零部件厂商的资金压力仍然存在，故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增加，安全性降低，回款风险增加，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7,287.22	47,313.07	-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3.87	5,240.07	-4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91.51	4,793.90	-58.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9.04	-3,602.41	258.48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556.55	83,245.44	1.57
总资产	127,537.24	124,423.45	2.50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58	-56.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58	-56.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53	-67.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2	12.81	减少9.2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	11.72	减少9.35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3	3.93	减少0.1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2020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953.8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3.6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91.5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8.46%。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冲击、行业竞争格局不佳以及公司传统的系统集成业务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加剧导致业务毛利率下降；同时公司为了拓展新业务，在重工行业、智能装备行业、新能源行业进行了战略性投入和策略性降价。

2、2020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709.0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8.48%，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强了合同回款管理，优化了供应商货款的支付结构。

3、2020年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为0.25元/股，均较上年同期下降56.9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所致。

综上，公司2020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具备合理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1、技术储备及强大的研发实力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智能化的系统集成，产品主要包括柔性自动化焊接生产线、智能焊接设备及生产线、激光加工系统、焊接数字化车间、柔性自动化装配生产线、冲压自动化生产线和生产管理信息化系统等，公司在提供产品及服务过程中，需要基于对客户工艺的深刻理解，运用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通过生产线方案规划设计、非标机械及电气设计、机器人及电气控制系统的编程以及整体调试等关键环节，实现客户高效、高质量的个性化生产需求，通过数年发展和技术积累，公司形成5项主要核心技术：柔性精益自动化产线设计技术、先进制造工艺集成应用技术、产线虚拟设计与仿真技术、工业控制与信息化技术、生产过程智能化技术。

公司在注重研发的同时，也十分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各项知识产权共计91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17项，授权实用新型44项，授权软件著作权22项、商标权8项。

公司目前拥有由以上关键技术、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组成的技术体系，该体系是保障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智能化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成功的关键，也是保证公司在激烈的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的根本。

2020年公司研发投入1,812.88万元，继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更好的满足客户的需求。

2、品牌优势、客户资源及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秉承"创新引领发展"的核心理念，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凭借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及时周到的精准服务获得客户认可和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汽车行业客户主要包括赛科利、上海航发、联明股份、浙江万向、宝钢阿赛洛、一汽模具、东风(武汉)实业、上海多利、西德科、海斯坦普等大型企业，产品主要服务于上汽通用、一汽红旗、上汽大众、上海汽车、长安福特、东风雷诺、宇通客车、长安马自达、吉利、北京汽车等品牌汽车厂商。2020年公司研发的汽车底盘柔性自动化焊接生产线、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柔性自动化生产线等产品，陆续进入宝马、某知名新能源汽车等汽车体系，得到终端汽车品牌公司的认可。

由于汽车产品结构复杂，所以整车厂对供应商管理十分严格，公司的汽车行业客户涵盖了上汽集团、一汽、东风集团、宇通客车、北汽等汽车集团，凭借着过硬的技术实力以及高品质的服务，公司已经进入主流汽车厂供应商体系。同时依靠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技术的不断进步和项目经验积累，公司在做大、做强汽车领域的同时，在航空航天、军工、船舶、重工等高端装备制造领域拓展业务，开拓了包括上海航天、沈阳飞机、沈阳黎明、卡特彼勒、西安昆仑和振华重工等在内的多家大型客户。

3、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以及专业化的人才梯队

经过数年的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江苏北人拥有了一支超过400人的专业技术和研发人员队伍，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朱振友先生、林涛先生、马宏波先生、李定坤先生等人，公司创始人朱振友先生和林涛先生作为国内较早一批焊接机器人领域研究专家，拥有二十年以上的研究经验，对自动化、柔性化、智能化生产制造有独到的行业见解和丰富的技术经验。

公司非常注重技术团队建设，在长期发展中形成了先进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并完善了技术人才的聘用、管理和培养制度。公司持续引进富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增强公司技术人员的储备，保持研发团队的活力。公司积极开展技术人员的在职培训，确保技术人员始终掌握行业内的先进设计思路、研发方法和生产工艺。公司鼓励技术人员积极参与国内外展会、学术会议等，以使技术人员能够始终把握行业内的前沿方向。

4、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及时的需求响应速度

公司通过数百个项目的成功实施，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再加上持续的研发创新投入，对客户需求可以做出快速响应。

宁德振华AS23&AS23P&EX21小分拼项目是上汽三种产品的生产项目，此项目由67台机器人组成的10个工作站构成，涵盖手工弧焊、点焊、螺柱焊、傀儡焊等较多生产工艺，共用到136套夹具；相关技术标准及客户要求非常严格。该产线比客户预期的时间节点提前了近半个月的时间，为客户创造了价值，客户对此项目的成功实施给予了北人高度的评价和表扬，和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昆山达亚华人运通项目覆盖高合HiPhi-X01车型80%以上的汽车零部件，该车型为全新一代新能源汽车，科创未来，智慧互联。涉及的工艺复杂，难度大，其中包括：点焊、铝弧焊、SPR、FDS、涂胶、自动螺柱焊、压铆和搬运等八大工艺。项目自执行起完全按照前期规定计划执行，按照客户规定的时间实现所有工作站的全部自动交样，在昆山基地顺利全线生产，得到客户一直好评。在公司团队的全力配合下顺利完成，得到客户方得到一直好评，书面及邮件表扬公司项目团队的优质贡献，为公司颁发"2020年突出贡献奖"。

综上所述，公司2020年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变化

2020年公司研发费用为18,128,774.09元，上年研发费用为18,613,624.66元，研发费用总体保持较高水平，无重大变化。

（二）研发进展

公司持续创新和变革，产品和技术不断取得突破。2020年，公司在知识产权申请管理、科技奖项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获得授权知识产权27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16项、软件著作权5项，商标权5项。

在研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智能化柔性机器人焊接系统及智能运维平台研发及产业化	1,000.00	334.96	1,282.95	项目验收	开发智能化柔性机器人焊接系统并产业化，搭建智能运维平台	实现多产品混线柔性化生产；搭建智能运维平台，实现产线的实时监控及数据分析。	应用于机器人焊接，前景广阔
2	机器人焊接自动化生产线系统集成系列标准产品开发	1,800.00	113.63	686.04	项目验收	针对机器人焊接自动化生产线，完成生产线内部部件标准化开发，提高部件产品质量稳定性和集成效率，降低生产制造成本。	开发变位机等标准产品达到行业同等技术水平，扩大系统集成标准产品的覆盖范围。	应用于机器人自动化焊线生产线，前景广阔。
3	北人MES系统软件开发及产业化	700.00	242.43	503.08	项目验收	针对北人主要产品及服务，完成标准类库，Web平台的开发，完成产品功能整合。	开发焊接生产线、装配线等产品产线级别MES系统，功能模块标准化，适用性更强。	应用于机器人生产线信息化管理，前景广阔。
4	智能化柔性机器人减材加工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200.00	44.04	79.98	项目验收	针对机器人打磨、抛光、铣削等领域，形成相应工艺规范和系统解决方案。	采用视觉检测、力控系统等技术手段，提高了机器人减材加工工艺的柔性化，在一般工业领域达到行业较高的水平。	应用于打磨、抛光、铣削等一般工业领域，前景广阔。
5	雨伞自动化装配设备的开发	400.00	351.30	381.54	项目验收	针对雨伞装配研究自动化装配设备，完成相应标准设备的开发，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质量	开发标准的雨伞自动化装配设备，实现行业内技术领先，逐步替代人工生产。	应用于雨伞生产制造行业，前景广阔。
6	机器人行走第七轴标准产品开发	327.00	227.06	227.06	项目验收	针对自动化生产线中的机器人第七轴滑台，完成标准产品的开发，加快项目周期，减少制造成本	开发机器人行走第七轴滑台标准化设备，达到行业同等技术手绘屏	应用于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前景广阔
7	底盘副车架标准工作站开发	114.00	73.23	73.23	项目验收	针对汽车底盘，研究标准副车架焊接工作站，提高设计、安装效率，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	开发标准底盘副车架工作站，在底盘焊接领域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应用于汽车底盘制造，前景广阔。
8	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制造关键装备研发	258.00	148.17	148.17	项目验收	针对汽车电池盒制造技术，研发测、涂胶设备，电池盒气密性检测设备、涂胶及其固化技术。	开发气密性检测、涂胶固化标准设备，达到行业同类设备领先水平	应用于汽车制造中主题结构制造连接技术，前景广阔
9	钣金件视觉引导装配自动化焊接生产线	284.00	152.58	152.58	项目验收	针对钣金件，运用2D/3D视觉技术，实现机器人无序自动抓件、上件、组队等，满足不同行业的自动化需求。	完成2D/3D视觉引导技术的开发，解决不同行业对自动化程度的要求，实现行业内技术领先	应用于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前景广阔
10	基于2D3D视觉系统关键技术应用	129.00	36.31	36.31	项目研究阶段	针对视觉技术多场景应用的需求，研发基于2D/3D视觉的引导定位、抓取与分拣等技术，有效替代人工，实现无人化生产。	完成复杂结构件的智能识别，三维空间下目标件的定位及抓取，实现多场景技术应用。	应用于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前景广阔
11	激光高精密加工工艺试验研究	1,000.00	89.17	89.17	项目研究阶段	针对激光焊接技术开展研究，以"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应用"为研发重点，建立焊接工艺数据平台，实现工艺数据共享	完成激光焊接工艺和激光切割工艺的开发，达到焊接工艺更高水平，提高自身竞争力	应用于机器人激光焊接，前景广阔
合计	/	6,212.00	1,812.88	3,660.11	/	/	/	/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1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2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34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3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09,342,4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76,097,860.38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3,244,539.62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33,244,539.62
减：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0.00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0.00
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61,382,495.99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1,628,894.37
募集资金年末余额	293,490,938.00

本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截止2020年12月31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为267,000,000.00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营业部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000.00	不适用	1.75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0	3个月	1.54%-3.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营业部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85,000,000.00	不适用	1.75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	3个月	1.54%-3.2%
招商银行中新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0	3个月	1.35%-3.79%
合计			267,000,000.00		

公司2020年度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公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江苏北人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人员	任职情况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朱振友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2,677.43
林涛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721.33
陈斌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161.17
王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股	158.65
马宏波	董事、研发总监	直接持股	20.20
曹玉霞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行政部经理	直接持股	12.10

（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共有4人通过文辰铭源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文辰铭源持有发行人155.73万股股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文辰铭源出资额的明细如下：

人员	任职情况	文辰铭源出资额(元)	文辰铭源出资比例(%)
朱振友	董事长、总经理	101,567.50	4.06
马宏波	董事、研发总监	160,531.00	6.42
曹玉霞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行政部经理	144,478.00	5.78
王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53,167.00	14.13

2020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股份情况。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方磊 曹飞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6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9.66元/股调整为9.63元/股，发行数量不做调整。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控股股东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56,296.40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0年5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6月15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9.69元/股调整为9.66元/股，发行数量不做调整。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发布《关于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2020年12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调整发行方案有关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46,202,964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19,702,964股(含本数)。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发布《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2021年3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97号)。

二、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其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394,999.05元(含税)。

2021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6日，除息日为2021年5月7日，并已于2021年5月7日实施完毕。

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由9.66元/股调整为9.63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含税)=9.66-0.035=9.63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不做调整。

根据上述调整事项，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及股份数量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66	19,702,964	190,330,632.24	9.63	19,702,964	189,739,543.32
合计		9.66	19,702,964	190,330,632.24	9.63	19,702,964	189,739,543.32

根据上述调整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9,739,543.32元(含本数)，均用于智能矿冶装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赵群武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3,181,57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9%，通过杭州杭可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28,228股(四舍五入取整)，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董事、核心技术人员赵群武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795,39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0%。本次减持计划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得减持)，上述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赵群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109,805	1.27%	IPO前取得：5,109,805股

注：赵群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3,181,577股，通过杭州杭可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28,228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09,80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赵群武	1,060,525	0.26%	2020/9/2~2020/9/7	59.2-61.9	2020年8月11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赵群武	不超过：795394股	不超过：0.2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95,394股	2021/6/1~2021/11/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述计划减持主体对发行前股份作出的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核心技术人员赵群武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4)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任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1-025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珠湖路666号，中信泰富朱家角锦江酒店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28日

至2021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质押)申请金融机构授信的议案	√
8	关于拟定2021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授权管理层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0	关于确认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11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2	关于确认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4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3号、10号和12号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0号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徐宏、周秋玲、徐文磊、徐娅芝、上海磊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宏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08	永茂泰	2021/5/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邮箱登记，信函、邮箱方式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二) 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1年5月25日(周二)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三) 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77号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 联系方式：

电话：021-59815266

邮箱：ymtauto@ymtauto.com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防疫用品、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二)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永茂泰证券部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77号

联系电话：021-59815266

邮编：201716

邮箱：ymtauto@ymtauto.com

联系人：姜先生、顾女士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质押)申请金融机构授信的议案			
8	关于拟定2021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关于授权管理层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0	关于确认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11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	关于确认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2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城阳区兴海支路3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28日

至2021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的述职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2020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对外提供担保及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孙汉本、孙继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01	威奥股份	2021/5/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5月21日

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青岛市城阳区兴海支路3号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3登记办法：公司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自

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4、登记方式：直接登记，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发送扫描件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1、通信地址：青岛市城阳区兴海支路3号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政编码：266108；来函请在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联系人：赵法森、赵婷婷

3、联系电话：0532-81107030，邮箱：zqtz@victall.com

4、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的述职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确认2020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对外提供担保及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1-023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21年4月20日至2021年4月30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1-019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购买理财产品以公司名义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其具体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康普顿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及《康普顿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赎回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0/12/23	2021/3/23	90天	3.05%	2,000	17.0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12/29	2021/3/29	90天	2.85%	5,000	21.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1/11	2021/4/12	91天	2.75%	1,000	20.4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1/3/29	2021/5/6	38天	3.15%	2,000	6.56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10,000万元及收益65.05万元均已到账，协议履行完毕。

二、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5.96	–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8.15	–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45.24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43.39	–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1.38	–
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3.27	–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4.41	–
8	信托理财产品	1,000	1,000	8.28	–
9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9.92	–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8.12	–
11	信托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2.62	–
1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4.96	–
14	信托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6.61	–
16	信托理财产品	1,000	1,000	12.96	–
1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7.01	–
1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1.00	–
1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0.48	–
2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9.37	–
2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7.64	–
2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23	信托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2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6.56	–
合计		63,000	55,000	417.33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9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9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2,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注：上述总理财额度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审批的额度2.5亿元以及信托产品审批的额度5000万元。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内审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